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玲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hh0199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4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請各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5年1月至9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4年同期相較，其中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60件，較114年同期57件增加3件；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1,900件，較114年同期1,819件增加81件；涉及機車之死亡事計57件，較114年同期53件增加4件，皆為上升之趨勢。

線

三、為降低學生交通事故風險，擬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並提醒學校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加強假期交通安全宣導：請學校於連續假期或假日前夕，加強提醒學生出遊時注意道路狀況，行經彎道、下

國立中山大學
1150012242　115/11/09

坡路段及路口應減速慢行，避免疲勞及無照駕駛，騎乘機車應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強化危險感知、路權觀念及防禦駕駛等正確用路觀念。

(二)強化重點族群交通安全教育：請學校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針對大一新生、外籍生及打工學生等族群，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透過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。

(三)加強事故熱點宣導：請學校針對校園內及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建立「行人優先」及「防禦駕駛」觀念，並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9bZo2j），強化交通風險辨識及事故預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4:54:22